（上接B102版）

计。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期间为自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截至本公告日，第二个等待期已届满，本次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为30%。

（二）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行权条件	符合行权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首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行权条件。
3	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第二个行权期，2022年净利润达到18,000万元人民币。（以上“净利润”是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股权激励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625.20万元（剔除股份支付的影响金额），达到考核要求
4	激励对象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相关评价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分别对应行权系数如下： 96分以上（含）:优秀，行权系数100% 70-84分：良好，行权系数80% 60-69分:合格，行权系数60% 60分以下（不含60分）:不合格，行权系数0% 个人当年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行权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行权；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除9名激励对象已调职不具备激励资格外，81名激励对象业绩考核为优秀，行权系数为100%；15名激励对象业绩考核为良好，行权系数为80%；6名激励对象业绩考核为合格，行权系数为60%。 96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满足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行权条件的96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相应份额的相关行权事宜。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授权日：2021年1月13日

（二）行权数量：120.336万份

（三）行权人数：96人

（四）行权价格：35.35637元/股

（五）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已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六）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七）行权安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截止日期为2024年1月12日，行权期间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八）激励对象名单及本次可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合计96人）		120.336	25.81%	0.37%
合计		120.336	25.81%	0.37%

注：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层面 2022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根据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本次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96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

五、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依据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股权激励成本计入管理费用。本次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公司在授权日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权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评估，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公司在授权日授予股票期权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博行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各项条件已成就，本次行权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行权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6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38.472万份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公司于2022年2月7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2月9日，公司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自2022年2月9日起至2022年2月18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2年2月22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

4、2022年4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第四期股权激励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上海博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本次调整及授予相关内容的法律意见书。

5、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6日和2022年6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及的132万份股票期权和108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6、2023年2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四期股权激励预留权益的议案》，确定2023年2月8日为授予日，以19.14元/股的授予价格授予10名激励对象27万股限制性股票，以38.27元/股的行权价格授予15名激励对象33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权益事宜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上述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2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

1、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

根据《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八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异常情况的处理”、“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方式”、“（二）激励对象主动辞职”的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的，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根据《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第四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或解除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2、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数量

鉴于:

1、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中,8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考核中,15名激励对象考核的结果为良好,可行权系数为80%,6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合格,行权系数为0%;

2、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中,3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考核中,3名激励对象考核的结果为良好,可行权系数为80%;

根据《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第四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将注销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尚未行权的23.504万份股票期权、注销第四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尚未行权的3.228万份股票期权,合计注销26.732万份股票期权。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工作勤勉尽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本次注销工作的后续计划安排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公司等相关规定,办理注销股份等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因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影响及激励对象离职拟注销部分已授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三、四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各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七、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第三、四期股权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发表审核意见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数量确定符合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第四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注销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

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博行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已就本次注销事宜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公司本次注销的程序、数量及注销日期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履行本次注销于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公司本次注销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公告、办理注销登记等程序,以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8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4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4月28日14点 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紫海路170号证券部。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4月28日

至2023年4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2023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相关公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90	至纯科技	2023/4/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股权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股权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有效股权凭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股东账户卡、有效股权凭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3、集中登记时间:2023年4月27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紫海路170号证券部。

登记邮箱:dong_ban@pncs.cn (邮件登记请发送登记文件扫描件)

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1、股东及股东代表可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80238290

邮箱:dong_ban@pncs.cn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紫海路 170 号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2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3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4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5	关于2023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	?
6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9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4月18日(星期二) 下午 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4月11日(星期二) 至04月1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ong_ban@pncs.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8日发布公司2022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4月18日 下午 14:00-15:00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4月18日 下午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蒋渊女士,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陆磊先生,独立董事施振业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4月18日 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4月11日(星期二) 至04月1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ong_ban@pncs.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80238290

电子邮箱:dong_ban@pncs.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1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完善。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703041719X Y。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703041719X Y。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六）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六）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违反公司对外担保审批权限或审议程序,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分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分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五十条 董事会或股东决定召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董事会或股东决定召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董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八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的,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一）公司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三）公司以超过当次募集资金金额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四）公司单次或者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的金额达到1亿元人民币或者占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达到10%以上的（含本数）; （五）公司股购买关联人资产的价格超过账面值100%的重大关联交易; （六）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七）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公司债务; （八）对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九）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其他事项。	此条删除,章程条款序号同步更新。
第一百二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1名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直接进入董事会。	第一百二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1名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直接进入董事会。
第一百三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新增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除上述修改外,其他内容不变。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1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4月6日,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现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A股股票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5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已于2023年3月24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3年4月6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婷女士主持，全体监事均出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年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2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本报告发布前,我们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详情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所作出的结论。

详情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监事会对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无异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发展,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办理相关担保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该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一般商业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为原则,是完全的市场行为,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完全依赖该类关联交易。上述交易不对公司资产及损益情况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情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 《关于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

9、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层面 2021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根据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本次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17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